

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2019 問答

問 1: 在使用清潔劑消毒（例如使用Cidex消毒內窺鏡）時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？

答 1: 使用任何化學品前，應留意供應商的物料安全單張，了解使用時要注意的事項、有關的安全資料和正確的使用方法，並根據指示採取所需要的預防措施，包括個人防護裝備。如有關的安全資料或指示有通風的要求，便須評估工作環境是否合乎有關要求。醫療機構亦須按工作的需要，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制定相關工作程序和安全指引。有關使用化學品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勞工處出版的刊物：

《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指引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C/disinfectants.pdf>

《清潔工友使用化學品安全須知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oh/cleansing.pdf>

問 2: 在使用隔離器 (isolator) 或生物安全櫃 (biological safety cabinet) 處理化學療法藥物時，有什麼要注意？

答 2: 醫療機構必須向有關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才可使用上述儀器。醫療機構亦須根據供應商的建議，維修及保養有關儀器，確保儀器(包括抽氣等配套)運作正常。由於不同供應商可能有不同要求和指示，醫療機構務必向提供有關儀器的供應商索取有關資料，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(職安健)。此外，醫療機構亦應參考業界的相關指引，為員工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及有關其使用方法的資訊，以策安全。

問 3: 如涉及外展服務(outreach services)的工作，在職安健方面有什麼須要注意的地方？

答 3: 僱主須按實際工作情況，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安排，例如員工若需要攜帶較重的工具上落樓梯，僱主應為員工提供輔助工具，例如有滑輪的輔助工具，以方便員工上落。

問 4: 職安健的風險評估須於何時進行？應多久進行一次？

答 4: 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6 條的一般責任條款，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。醫療機構有責任評估工作地點的風險，以找出潛在或直接的危險，並確定是否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，從而作出合適的安排以確保僱員的職安健。雖然《條例》沒有具體列明各種不同的風險評估須於何時進行，但醫療機構須留意《條例》在某些方面（例如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）就有關風險評估和紀錄的要求。至於風險評估的次數，一般而言，當上次作出的評估已不再有效；或作出該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，醫療機構便應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該評估。有關職安健法例和上述風險評估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勞工處出版的刊物：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A/OSHO.pdf>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A/OSOR.pdf>

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D/FiveSteps.pdf>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VII部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指引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h/MHO.pdf>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摘要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h/dsr.pdf>

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》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h/OHB90.pdf>